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3050

债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2）。

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012,976股，占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1.5651%，成交总金额为113,974,776.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向 274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59.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已回购的股份或定向发行公司股份。

2024 年 5 月 31 日，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67.84 万股股票，按照相关要求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合计 12,334,576 股，占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中的 12,334,576 股）的 0.93%。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的股票即将满三年，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12,334,5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42,299,717 股减少至 1,329,965,141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342,299,717 元减少至 1,329,965,141 元。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最终注销后的股本数量和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三、股份变动情况

以 2024 年 8 月 20 日中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42,299,717 股减少至 1,329,965,141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回 购 注 销 (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89,801,591	6.69%		89,801,591	6.75%

高管锁定股	89,801,591	6.69%		89,801,591	6.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2,498,126	93.31%	-12,334,576	1,240,163,550	93.25%
三、总股本	1,342,299,717	100.00%	-12,334,576	1,329,965,141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